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品种

公司拟购买委托理财品种是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。

三、委托理财的额度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，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（按发生额累计计算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。

四、授权期限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（已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），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委托理财的要求

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，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，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

前提。

七、风险管控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批购买相关理财产品。

2、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财务部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，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，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，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，报总经理、董事长批准后实施。

3、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。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，将及时上报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4、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金额、期限、预计收益、实际损益等情况。

八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风险较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，将及时收回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需求。
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能有效控制理财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；

3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